

舟山千岛中央商务区 ZS-LC-20-07 及 ZS-LC-20-08 地块建设工程涉小干农场河批 前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舟山千岛中央商务区 ZS-LC-20-07 及 ZS-LC-20-08 地块建设工程涉小干农场河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查。为保证审批质量，增加工作透明度，现将舟山千岛中央商务区 ZS-LC-20-07 及 ZS-LC-20-08 地块建设工程的相关资料在“舟山水利”网上进行公示，以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不同意见需要反映的，请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前（以邮戳为准）以书面形式将反映的情况寄（送）到舟山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处。单位反映情况要加盖公章，个人反映情况要签署真实姓名，并留下真实的联系电话、地址、邮编。

特此公示。

公示时限：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6 日

来信请寄：舟山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利窗口

地址：舟山市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

邮编：316000

附件：1、工程地理位置图

2、工程涉水概况



附件 1：工程地理位置图

工程地理位置图



附件 2：工程涉水概况

舟山千岛中央商务区 ZS-LC-20-07 及 ZS-LC-20-08 地块

建设工程概况

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小干岛，项目建设将填埋小干农场河，为保证区域防洪排涝能力，将新建临时河道。

项目新建临时河道承接西侧山体及周围地块来水，河道走向同规划河道走向一致。桩号 H0+000~H0+723 临时河道与规划道路纬十三路走向大致相似；桩号 H0+723~H1+280 临时河道距海塘 40m，走向与海塘平行，接至现状河道，最后通过现状水闸排入大海。新建临时河道为梯形断面，以 1:2.0 放坡开挖，河道底宽 4m，全长 1.28km。

工程区域范围内存在现状道路，临时河道施工时会穿越河道桩号 H0+292、H0+415、H0+460、H1+235 处道路，为保证河道正常过流，在道路以下设置三根直径 2.0m 混凝土预制管，作为临时排水通道

2020 年 09 月 16 日，我局召开了该项目评价报告审查会。

2020 年 10 月，该项目评价报告专家组重新对报告进行了复核。